

國立臺灣大學「化學系」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

書面資料準備指引

一、校系分則

國立臺灣大學 化學系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01112	國文	均標	--	*1.00	20%	審查資料 化學筆試 口試	--	35%	一、口試 二、化學筆試 三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四、審查資料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(無)
招生名額	24	英文	均標	3	*1.00			--	25%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A	均標	5.5	*1.50			--	20%	
預計甄試人數	72	自然	均標	4	*1.50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1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5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D)、多元表現(F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)、其他(R、個人資料表、S、高中老師推薦信) 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別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20頁)。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15.3.31			說明：1. 個人資料表請至化學系網頁下載。2. 推薦信請透過甄選委員會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」繳交，倘推薦老師另有其他推薦信補充說明請於5月6日(三)前以掛號(以郵戳為憑)逕寄本系:(106)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臺大化學系，並標註申請人學推薦信。			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5.5.6			1. 報到：5月23日(六)13:00-13:50，至化學系館1樓系辦報到並領取名牌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15.5.23			2. 筆口試：時間及試場位置於考試當日報到時張貼於本系報到處，筆口試結束前不可離場。						
榜示	115.6.1			3. 甄試期間不得隨身攜帶手機及穿戴式電子裝置產品。			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5.5.27				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一、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A、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、學測自然級分 三、學測數學A級分									
備註	1. 本系參加校內聯合分發，請見「本校重要事項說明」。2. 聯絡電話：(02)33661143。3. 本系網址： http://www.ch.ntu.edu.tw/ 。4. 考生請依簡章規定時間地點準時報到、應試，不再另函通知。5. 考生攜帶物品：身分證件正本、文具用品(考生不得使用計算機)。6.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報名前至 https://reg.aca.ntu.edu.tw/115app 詳閱本校招生須知，報名及繳費至5月6日止。									

二、參採審查資料項目

修課紀錄(A)、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(D)、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(F)、多元表現綜整心得(N)、高中學習歷程反思(O)、其他(R、個人資料表、S、高中老師推薦信)

三、參採審查資料項目與準備指引

參採審查資料項目	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A. 修課記錄	1. 本系屬數理化學群，參考部定必修、加深加廣選修、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。 2. 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：(1)數學領域 (2)自然科學領域。 3. 學業總成績。
課程學習成果	D.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	高中在學期間與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相關科目之書面報告、實作作品、探究活動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。
多元表現	F.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N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. 具體說明自主學習計畫之收穫與反思，建議以一頁為原則且字數不超過 1000 字(含標點)。(*若採 EP 方式而致無法上傳本項資料者不影響審查成績)

		<p>2.具體說明多元表現綜整心得，建議以一頁為原則且字數不超過 800 字（含標點）。</p> <p>3.如書面資料文字內有提到高中就讀特殊班級，例如科學班或數理資優班等，請附上學校開立之正式證明書。</p> <p>4.如書面資料文字內有提到其他多元表現或外語能力，例如托福、多益、雅思、全民英檢，或其他項目，請附上證明資料。</p>
學習歷程自述	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	<p>具體說明在高中學習過程中最挫折與最深刻的經驗，建議以一頁為原則且字數不超過 1000 字（含標點）。</p>
其他	<p>R.個人資料表</p> <p>S.高中老師推薦信</p>	<p>1.個人資料表請至化學系網頁下載。</p> <p>2.推薦信請透過甄選委員會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」繳交，倘推薦老師另有其他推薦信補充說明請於<u>5月6日(三)前</u>以掛號(以郵戳為憑)逕寄本系:(106)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臺大化學系，並標註申請入學推薦信。</p>